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70,13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0,13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

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MAO JIANWEN (毛建文)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500	4.3500	30.00%
2	唐思青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	1.8270	30.00%
3	刘树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90	1.8270	30.00%
4	刘志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6525	30.00%
5	刘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6525	30.00%
6	邓杰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85	0.5655	30.00%
7	韩成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85	0.5655	3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55.245	16.5735	30.00%
合计（26人）				90.045	27.0135	30.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0135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7,540,180.00	270,135.00	157,810,315.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7,540,180.00 股增加至 157,810,315.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62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26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5,318,678.7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70,1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048,543.70 元。各出资者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

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574,111.12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57,810,315.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135.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